

证券代码：873946 证券简称：三优光电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三优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厦门三优光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转让。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公司挂牌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九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权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第二十一条.（三）将股份用于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累计 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获准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后，应遵循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本条第四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四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后，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口头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十六）审议批准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第（十五）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五条.（十六）审议批准 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上述第（十五）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但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上述第（十五）款及本款上述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为关联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 要求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属于本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行使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办理或实施该决议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十九条.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公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

股东名册。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专人送出、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 临时报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 临时报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惩戒及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或其代表)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果为准。	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通过通讯、 网络 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 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通讯、 网络 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并及时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公告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并及时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且公告披露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

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完成董事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贷款、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 5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4、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决定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研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贷款等交易行为：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2、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3、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事项； 4、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十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八）第 2 所述交易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采用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采用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为免疑问，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名投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即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他两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七）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季度、月份均按公历起始时间确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利润分配原则： 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法定分配顺序进行； 2. 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原则； 3.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 4.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二)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临时报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寄、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性，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一百六十六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性，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 一百六十七条 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公司指定媒体及公告平台上发布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召开各种推见会； （四）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解答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公司指定媒体及公告平台上发布公告； （二）召开股东大会； （三）召开各种推见会； （四）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解答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九）现场参观； （十）路演； （十一）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规、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 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以后，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 修订及解释 ，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 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章第二节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的交易事项为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述“交易”系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

说明：原章程中第三十七条~第一百九十三条，都顺延修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百

九十四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以上条款。

三、备查文件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三优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